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宠物犬道路交通事故意外死亡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2122023082939541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由被保险人合法拥有并饲养的，有《犬类准养证》及免疫牌且于保险单中载明的犬类宠物因遭受道路交通事故导致意外死亡的，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或因下列原因导致犬类宠物死亡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执法、司法或行政行为；
- （五）非道路交通事故导致的死亡。

第五条 非被保险人饲养或虽由被保险人饲养但未经国家有关职能部门批准饲养的犬类宠物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导致死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四部分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第六部分 保险金申请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凭据；
- （三）被保险人的户籍或身份证明；
- （四）《犬类准养证》和免疫牌，犬类宠物死亡证明；
- （五）道路交通事故证明；
- （六）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